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林意珊

電 話：04-370616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2點修正規定 (0173760BA0C_ATTCH11.pdf、0173760BA0C_ATTCH1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第2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>)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